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159號

受裁定人即

聲 請 人 施沁宏

上列受裁定人即聲請人與相對人聖揚開發有限公司、品信營造廠有限公司、彰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正展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災補償等事件，前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訴訟事件業已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2,04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基於同一理由亦得類推適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。依第一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受裁定人即聲請人(下稱受裁定人)與相對人聖揚開發有限公司、品信營造廠有限公司、彰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正展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災補償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受裁定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07年度救字第12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而系爭事件嗣經本院107年度重勞訴字第12號

01 移付調解，並經本院110年度勞移調字第55號依民事訴訟法
02 第417條規定，以職權提出解決事件之方案，復未據兩造提
03 出異議，而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。又該方案內容第五項
04 載明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等語，上情有本院調閱上開各該卷宗
05 查核無誤，是受裁定人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
06 費用即應由其負擔。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受裁定人起訴之
07 訴之聲明所示，為新臺幣(下同)12,961,350元，應徵第一審
08 裁判費126,136元。經扣除得聲請退還3分之2之第一審裁判
09 費84,091元(即 $126,136 \times 2/3 = 84,091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後，
10 受裁定人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2,045元
11 (即 $126,136 - 84,091 = 42,045$)，即應由受裁定人向本院繳
12 納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13 算之利息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6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